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蔡秀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9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再審應於30日的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如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如聲請人主張再審的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的規定，應就此有利於己的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91號裁定（下稱「原確定裁定」）聲請再審，而原確定裁定是於民國112年12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以證明，因聲請人住所位於臺南市，則聲請再審的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的次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即已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18日才聲請再審，且未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的情事，則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的聲請顯已逾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